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之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38。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 18 頁之綜合收益表。

於年內，本公司派付於二零零三年年度每股普通股 1 港仙之末期股息合計 4,348,000 港元。

董事會現建議向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每股普通股 1 港仙之末期股息，合共 4,496,000 港元。

投資物業

本集團所有投資物業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重估。重估產生之重估盈餘合共 767,000 港元，已計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7。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投資物業詳情載於第 68 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有租賃土地及樓宇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重估。重估產生之重估盈餘合共 2,512,000 港元，已撥入租賃物業重估儲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之該等及其它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8。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28。

董事與服務合約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重義 – 主席

陳重言

陳文民

陳明謙

郭焯甜

崔漢榮

胡國林

葉于貺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雅穎

朱初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第108條，陳重言先生、趙雅穎先生及朱初立先生將依章輪席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建議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無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之服務合約。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一年。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下文「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之權益及財務報表附註37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於本年度完結時仍然有效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訂立致使本公司董事可享有重大權益（無論直接或間接）之其他重大合約。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規定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款定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該條例存置之登記冊內，或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	身份／權益類別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 三十一日佔已發行 股本之權益百分比
陳重義	本公司	信託基金創辦人	226,176,575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 普通股（「股份」）(L) (附註2)	50.30%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4,300,000股 (L) (附註7)	0.96%
	Matrix World Group Limited	信託基金創辦人	1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股份 (L)	100%
陳重言	本公司	信託基金創辦人	68,417,400股 (L) (附註3)	15.22%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000,000股 (L) (附註7)	0.44%
陳文民	本公司	控制企業權益	24,709,650股 (L) (附註4)	5.50%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00,000股 (L) (附註7)	0.22%
葉于貺	本公司	控制企業權益	2,681,550股 (L) (附註5)	0.60%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00,000股 (L) (附註7)	0.22%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續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	身份／權益類別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 三十一日佔已發行 股本之權益百分比
崔漢榮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939,200股(L) (附註6及7)	0.65%
郭焯甜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000,000股(L) (附註7)	0.44%
陳明謙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00,000股(L) (附註7)	0.22%
胡國林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00,000股(L) (附註7)	0.22%

附註：

1. 「L」字樣乃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2. 該等股份當中，8,484,848股股份由Light Emotion Limited (Matrix World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之公司) 擁有，而217,691,727股由Matrix World Group Limited (Newcourt Trustees Limited以受託人身份全資擁有之公司) 擁有，其中陳重義先生為該基金創辦人(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Matrix World Group Limited被視作於Light Emotion Limite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而陳重義先生則被視為於Matrix World Group Limited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股份由Star Glob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Newcourt Trustees Limited以受託人身份全資擁有之公司) 擁有，其中陳重言先生為該基金創辦人(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陳重言先生被視為於Star Global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該等股份由Ocean Hope Group Limited (陳文民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陳文民先生被視為於Ocean Hope Group Limited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5. 該等股份由CIT Company Limited (葉于脫先生及其妻子全資擁有之公司) 所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葉于脫先生被視為於CIT Company Limited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6. 該等股份當中，1,000,000股為崔漢榮先生獲授予可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之購股權在全面行使時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詳情請參閱下文附註7。
7. 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三日以書面通過一項決議採納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而該等股份各自之數目為陳重義先生、陳重言先生、陳文民先生、葉于脫先生、崔漢榮先生、郭焯甜先生、陳明謙先生及胡國林先生各自獲授予可根據上述購股權行使之購股權在全面行使時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當未獲行使，其行使價為每股0.17港元，可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日(包括首尾兩日)兩年內隨時行使。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續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規定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期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款而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該條例存置之登記冊內，或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證之權利

除上文標題為「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項下所披露及下文購股權計劃披露事項及財務報表附註29內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或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概無藉授權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證之方式獲取利益，或該等人士概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中獲得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有關之股份數目為13,300,000股，佔本公司於該日之已發行股份約3%。

下表披露本公司購股權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

	行使期間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失效	年內授出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陳重義	21.2.2003 - 20.2.2005	0.17	4,300,000	-	-	4,300,000
陳重言	21.2.2003 - 20.2.2005	0.17	2,000,000	-	-	2,000,000
陳文民	21.2.2003 - 20.2.2005	0.17	1,000,000	-	-	1,000,000
陳明謙	21.2.2003 - 20.2.2005	0.17	1,000,000	-	-	1,000,000
郭焯甜	21.2.2003 - 20.2.2005	0.17	2,000,000	-	-	2,000,000

購 股 權 計 劃 — 續

	行使期間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失效	年內授出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崔漢榮	21.2.2003 - 20.2.2005	0.17	1,000,000	-	-	1,000,000
胡國林	21.2.2003 - 20.2.2005	0.17	1,000,000	-	-	1,000,000
葉于貺	21.2.2003 - 20.2.2005	0.17	1,000,000	-	-	1,000,000
			<u>13,300,000</u>	<u>-</u>	<u>-</u>	<u>13,300,000</u>
僱員	23.5.2002 - 23.11.2003	0.38	3,800,000	(3,800,000)	-	-
客戶	23.5.2002 - 30.6.2003	0.38	6,500,000	(6,500,000)	-	-
			<u>23,600,000</u>	<u>(10,300,000)</u>	<u>-</u>	<u>13,300,000</u>

關 連 交 易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曾與關連人士訂立若干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

管 理 合 約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訂立或訂有任何涉及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主 要 客 戶 及 供 應 商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五大客戶銷售貨品之數額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61%，而最大客戶佔之銷售額則佔總銷售額約42%。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採購額佔年內總採購額約91%，而最大供應商佔總採購額約88%。

本公司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逾5%已發行股本之任何股東，並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主要股東及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其權益之其他人士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外，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顯示，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人士名稱	每股面值0.01港元 之普通股(「股份」)之數目 (附註1)	身份／權益類別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佔已發行股本 之權益百分比
Matrix World Group Limited (附註2)	217,691,727 (L)	實益擁有着	48.41%
	8,484,848 (L)	控制企業權益	1.89%
Star Glob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3)	68,417,000 (L)	實益擁有着	15.22%
Ocean Hope Group Limited (附註4)	24,709,650 (L)	實益擁有着	5.50%
Newcourt Trustees Limited (附註2及3)	294,593,975 (L)	受託人	65.52%

附註：

1. 「L」字樣乃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2. 該等股份當中，8,484,848股股份由Light Emotion Limited(Matrix World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之公司)擁有，而217,691,727股由Matrix World Group Limited(Newcourt Trustees Limited以受託人身份全資擁有之公司)擁有，其中陳重義先生為該基金創辦人(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Matrix World Group Limited被視作於Light Emotion Limite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而陳重義先生則被視為於Matrix World Group Limited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Star Global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Newcourt Trustees Limited以受託人身份全資擁有之公司，其中陳重言先生為該基金創辦人(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陳重言先生被視為於Star Global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4. Ocean Hope Group Limited由陳文民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外，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顯示，並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之權益及淡倉。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公司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概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本公司無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提供新股以供認購。

慈善捐獻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作出合共200,000港元慈善捐獻。

企業管理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二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參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訂明書面權責。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事務。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雅穎先生及朱初立醫生組成。

核數師

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七日在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辭任後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於過往三個年度，核數師並無任何其他變動。

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告退。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重義

香港，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